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86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郯城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于广威，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答复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2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的《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答复书》，拒绝了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申请人不服。2014年9月，由于当地新城区建设需要，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涉及征收，有关单位对申请人及申请人之妻刘某兰、申请人之子王某阔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制作了《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XX村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明细表》，但截至目前仍未将相关款项全部落实到位。当地政府承诺给申请人置换3

套房屋，目前还有 1 套未落实到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缺乏证据支撑，其拒绝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消极的行政不作为，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阅卷后提出：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的诉求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应当依照拆迁补偿明细表对申请人进行安置补偿。申请人对于王某阔、刘某兰的房屋未补偿到位的主张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4 年，XX 社区 XX 村委会为改善本村村民居住环境，经 XX 村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由各小组村民代表和全体党员讨论通过，对该村实行旧村改造，并就拆迁安置补偿的有关事项做出了规定。XX 村委会实施旧村改造项目，是基于村民自治权的行使，而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行为的相应职责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所作的案涉告知内容仅是申请人补偿安置情况的客观描述，并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经调查了解，申请人家庭所共有的位于郯城街道 XX 村的合法宅基地及房屋已全部补偿完毕，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作出补偿决定的诉求，无事实根据。王某阔和刘某兰为不当获取补偿安置利益，在 XX 社区 XX 村委会实施旧村改造项目时在农田里用空心砖搭建了简易构筑物，XX 社区 XX 村委会违规的以王某阔、刘某兰的名义进行了评估并向王某阔提供了一套安置房。XX 社区 XX 村委会以王某阔、刘某兰的名义对相关违章建筑进行的评估，与申

请人没有利害关系。如申请人认为自身的补偿安置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就其补偿安置问题与 XX 社区 XX 村委会进行沟通协商。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042787X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充分履行补偿安置职责，针对申请人位于山东省郯城县郯城街道 XX 村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作出补偿，申请人称：2014 年 9 月，由于当地新城区建设需要，申请人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涉及征收，有关单位对申请人及申请人之妻刘某兰、申请人之子王某阔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制作了《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 XX 村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明细表》，但截至目前仍未将相关款项全部落实到位；当地政府承诺给申请人置换 3 套房屋，目前还有 1 套未落实到位；征收单位未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损害了申请人的征收补偿利益。2024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载明：“经了解，你位于郯城街道 XX 村的房屋在拆除前，已经委托第三方进行了评估，XX 社区居委会按照评估结果为你提供了住房，你早已入住。剩余款项你已签字领取，不存在未安置补偿的事实。”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供的《郯城街道办事处 XX 村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明细表》显示，临沂市 XX 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分别对申请人、刘某兰、王某阔地面附属物进行了评估。被申请人提供的《XXXXXX 小区安置房情况明细表》显示，申请人已置换“37#4-302”安置房并领取剩余补偿款，刘某兰、王

某阔未领取相应补偿款。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答复书》；
- 3.《郟城街道办事处XX村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明细表》

《XXXXXX小区安置房情况明细表》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作出XX社区居委会按照评估结果为申请人提供了住房且申请人已领取剩余款项，不存在未补偿安置的事实之答复，并无不当。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其中，“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之规定要求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要明确具体，适合于复议机关受理之后有针对性地作出处理。如果复议申请人在一次申请中提出包含多主体、多行为或者多重法律关系的多项申请内容，不仅不

利于复议机关合理分配行政资源、有针对性地作出调查处理，也不利于切实充分地保障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系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进行审查，根据《郯城街道办事处 XX 村地面附属物拆迁补偿明细表》《XXXXXX 小区安置房情况明细表》显示，刘某兰、王某阔的房屋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制作了明细表，故申请人在履职申请书及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落实刘某兰、王某阔相关款项之主张，依法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30 日